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5 年）》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管及调整部分高管工作职责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调整部分高管工作职责，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被聘任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聘任常务副总经理杨宇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从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不再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销售部总经理耿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销售业务管理工作，任期从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不再担任销售部总经理职务；同意调整副总经理齐顺杰先生的工作职责由负责销售业务管理工作改为负责公司市场推广、企业发展及对外合作方面的工作。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激励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激励制度的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

五、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相关文件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且不断完善，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情况。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八、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6,241,143.3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项目”的自筹资金 106,241,143.30 元。

九、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韩旭、税军、王淑芳

2014 年 3 月 18 日